

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背景和项目目标

（一）项目背景

为帮助水库移民脱贫致富，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新时期水利水电事业健康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2006年5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以下简称“17号文件”）。根据17号文件精神，结合大中型水库移民实际，北京市相继出台了大中型水库农业户口移民、农转非移民，以及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扶持政策，形成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体系。目前，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已进入常态化管理阶段。

为全面了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及时掌握政策执行效果，查找工作中的不足和存在问题，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2011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1]1033号，以下简称“1033号文件”），要求各省对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并于次年3月底前上报监测评估报告。

根据1033号文件精神，在总结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以及《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导则》，编制《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方案》。

（二）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基本情况

1、目前，北京市有大中型水库21座，其中大型水库4座，中型水库17座。截至2023年底，北京市核定农业户口移民107757人，主要分布在除东城、西城、石景山外

的 13 个区，涉及 309 个乡镇街道、2586 社区村。

表 2-1 2023 年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情况表

序号	各区	农业户口移民（人）
全市合计		107757
(1-9) 合计		107002
1	密云	56445
2	延庆	22473
3	房山	9031
4	怀柔	5035
5	平谷	4856
6	顺义	3388
7	昌平	3069
8	通州	2453
9	门头沟	252
10	朝阳	171
11	海淀	6
12	丰台	382
13	大兴	196

北京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分布在密云、延庆、房山、怀柔、平谷、顺义、昌平、通州、门头沟等 9 个区，涉及 86 个乡镇、849 个村。其中，整体搬迁村 121 个、分散安置村 701 个，提供土地村 27 个。

表 2-2 北京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分布情况

序号	区名称	涉及乡镇（个）	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村庄（个）			
			小计	整体搬迁村（个）	分散安置村（个）	提供土地村（个）
合计		86	849	121	701	27
1	密云区	18	287	56	229	2
2	延庆区	11	199	42	150	7
3	房山区	4	17	8	4	5
4	怀柔区	7	41	7	34	0
5	平谷区	16	89	4	83	2
6	顺义区	14	79	0	79	0
7	昌平区	5	17	3	8	6
8	通州区	8	111	0	111	0
9	门头沟区	3	9	1	3	5

（三）评估的目的、依据、原则

1、目的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是贯彻落实国发[2006]17号文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加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管理、确保政策实施效果的重要手段。通过监测评估，及时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发现并纠正实施中的问题，为下一年度后期扶持工作提供决策依据，确保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顺利实施。具体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了解移民人口核定是否合规、移民信息档案更新是否及时，移民权益是否得到保障等。

二是了解直补资金发放程序是否合规、直补移民个人账户信息是否完整和真实、直补资金是否按时足额发放。

三是了解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匹配，完工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后期运行管护是否落实，了解项目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四是了解移民资金分配、支出方向及其结构是否合理，资金下达、到位和支付是否及时，以及各项资金指标是否达到年度绩效目标。

五是通过了解移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等进行调查，评价年度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水平变化情况，调查了解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社会稳定和移民满意度情况。

2、依据

（1）《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1]1033号）

（3）《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导则》（SL/T779-2019）

（4）《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京水库移[2007]1号）

（5）《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农〔2020〕1318号）

（6）《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水务计〔2020〕4号）

（7）《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问题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京水务计〔2023〕13号）

（8）《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各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

(9)《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统计调查方案〉的复函》(京统函〔2022〕132号)

(10)《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统计调查方案》

3、原则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是一项复杂的社会实践活动，遵循客观、公正、系统、科学的原则。

(1)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是大中型水库移民监测评估的立足点和出发点。监测评估人员要本着客观的态度去寻求反映水库移民真实状态的准确信息，保证监测评估结果能如实反映水库移民的客观实际情况，并对有关问题提出科学、准确与合理的建议。

(2) 公正性原则

监测评估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反映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贯彻落实过程，不能掺杂任何个人意愿，对需要调查的对象不应包含倾向性意见，公平、公正对待任何一个调查对象，用相同的标准衡量每一位受访者。

(3) 系统性原则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内容丰富，涵盖人口核定、资金发放与管理、项目审批程序、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资金拨付管理、移民生产生活等诸多方面，监测评估指标要充分考虑监测对象属性，系统设计监测评估指标，为全面、准确、客观评估奠定基础。

(4) 科学性原则

科学制订监测评估方案、现场调查方案、定义各阶段应关注的重要问题、采集和分析移民生产生活基本数据，从中提取有效的、相关的、准确的、可靠的、有代表性的、最新的信息资料，为评估所使用。

二、采购标的

★(一) 标的名称、数量及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标的内容
1	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项	1	政策实施情况主要包括：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发放、年度计划项目实施、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等四个方面。
2	政策实施效果监测评估	项	1	政策实施效果主要包括：对移民收支水平、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基础设施条件、公共服务设施和环保设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情况和满意度等。

（二）标的预算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1	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69.882525
2	政策实施效果监测评估	306.804000
	合计	376.686525

（三）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采用联合体方式预留预算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份额不少于 70%。供应商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非小微企业的，须与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且其中小微企业承担合同份额不得少于 70%。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投标人 4%的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5、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不接受进口产品。

四、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评估范围

1.1 工作范围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移民权益保障情况、移民资金项目进展情况及实施效果、移民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等，对移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等进行调查，评价年度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水平变化情况，调查了解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社会稳定和移民满意度情况。

1.2 行政地域范围

目前，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主要包括：

（1）农业户口移民扶持政策

农业户口移民扶持政策涉及全市 13 个区（不含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等 3 个区）。

（2）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扶持政策

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涉及密云、延庆、房山、怀柔、平谷、顺义、昌平、通州、门头沟等 9 个区、849 个行政村（社区）。

1.3 对象范围

根据 1033 号文件精神，结合《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导则》（SLT779-2019），围绕北京市大中型水库农业户口移民、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以中央资金为重点开展。

1.4 时间范围

对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开展监测和评估。

2、评估主要内容

对我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及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调查、统计、分析和评估。政策实施情况主要包括：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发放、年度计划项目实施、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等四个方面；政策实施效果主要包括：对移民收支水平、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基础设施条件、公共服务设施和环保设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情况和满意度等。

2.1 政策实施情况

2.1.1 前期工作

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前期工作，与市级和 9 个区沟通，根据实际情况完善监测评估工作方案。

2.1.2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及直补资金发放

（1）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监测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扶持方式确定，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变化和处理等。

①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监测包括：根据人口核定情况，调查核定登记移民的动态管理范围、数量和程序，抽查移民对核定情况（核定、核增、核减）的知情程度。

②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评价包括：①人口核定的真实性、及时性与准确性，移民信息档案的完整性；②扶持方式的确定是否充分尊重移民意愿并听取移民村群众的意见；③后期扶持人口动态核增或核减原因、对象和程序与政策规定的符合性、及时性

和准确性。

（2）直补资金发放

直补资金发放情况监测包括：①调查直补资金发放程序；②收集直补资金发放人数、金额、发放标准、时间等信息；③每区抽查 3 个乡镇，核实直补资金实际发放对象、移民存折或银行卡到账时间；④查阅和对比直补资金市、区、镇到账时间。

直补资金发放情况评价包括：①直补资金发放程序的合规性；②直补移民个人账户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③直补资金能否按时足额发放。

2.1.3 后期扶持项目实施情况

年度计划项目（包括年度内组织实施的续建、新建等所有项目）实施监测包括：①收集后期扶持项目年度计划文件、项目台账、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②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统计分析，分析项目实施完成的工程量和资金额，以及项目的验收率和验收合格率；③开展项目抽样调查，从 2024 年度实施的所有后期扶持项目中抽取不少于 50% 项目进行实地调查，查阅项目档案资料，实地查勘项目的实施范围、建设内容、形象进度、实施效果、运行管护以及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调查移民参与情况、移民受益情况和满意度。

年度计划项目实施评估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目标的符合性，分析原因；②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使用的匹配性，分析原因；③移民参与情况、受益情况和满意度；④完工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后期运行管护是否落实；⑤年度计划项目与《“十四五”规划》的符合型，分析原因。

2.1.4 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分配情况、资金下达流程、直补资金发放管理情况、项目成本控制、资金拨付管理情况、资金绩效等。

（1）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测包括：①资金分配。根据资金预算和年度计划批复文件，分析资金分配因素和支出方向；②调查了解预算资金下达、到位、支付额度和时间；③调查分析当年预算资金和往年预算资金完成进度、资金结存情况、已结算项目个数、成本控制情况。④资金的检查、监督及审计情况；⑤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配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评价包括：①资金分配因素、支出方向及其结构的合理性；②资金下达、到位和支付的时效性；③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直补标准符合率、项目资金完成率、资金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占比等指标是否达到年度绩效目标，分析原因；④对各区 2023 年度中央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存在问题等进行调

查和分析。⑤了解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指标是否达到当年绩效目标。⑥调查了解各区监测评估期内配套政策出台，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次数、提出的问题及整改等情况；⑦对上年度监测评估、绩效评价等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并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提供监督检查报告编制材料。

2.1.5 政策实施保障情况

调查了解9个区及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保障情况，包括：组织机构建设情况、配套制度建设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以及移民合法权益保障情况等。

2.1.6 移民村产业发展分析

调查了解全市各类农村的产业发展情况，结合水库移民村入村、入户调查的基础上分析移民村产业发展现状，根据移民村的现状特征对将来移民村产业发展、移民稳定增收提出建议。

2.1.7 报告编制及校审

编制、校审全市前三季度政策实施情况监测报告；编制、校审9个区及全市监测评估年度总报告。

2.2 政策实施效果

(1) 移民收支水平监测包括：

①抽样调查移民家庭户收入来源、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支出类别、计算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度纵向变化值及比例、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等数据；对比分析收支水平年度增长和横向差距，提出提升移民收入水平的建议，分析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分段结构。

②统计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形成的规模产业经济移民村、种养殖移民大户，抽取生产开发项目、移民参与产业扶持项目、培训项目开展典型调查，分析具体产业扶持项目实施对移民增收的影响。

(2) 移民生产条件监测包括：

①抽样调查移民户人均耕地面积、其中有效灌溉面积；承包、流转和经营的土地资源情况等。

②抽样调查移民村交通、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移民生产条件的影响，分析移民生产条件及受益情况。

③调查移民产业扶持机制、移民创业就业扶持机制、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情况。

(3) 移民生活条件监测包括：抽样调查移民样本户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包括住房面积、住房结构、住宅外道路路面情况、供水情况、厕所、主要燃料类型、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等。

(4) 移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条件监测包括：

①抽样调查移民村交通、饮水、供电、通信、卫生、教育、文化娱乐、环保设施、社区服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方面条件的改善情况。

②统计纳入规划的美丽家园建设项目投入额度和支出方向；抽取已完成美丽乡村建设的移民村开展典型调查；了解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实施对移民生活条件、生活水平变化的影响。

③抽取生态建设项目开展调查，分析清洁能源使用、垃圾分类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等环境整治项目的实施对人居环境改善的影响。

④抽取其他项目开展典型调查，分析项目实施对基础设施等条件改善的影响。

(5) 移民社会稳定和满意度监测包括：

①调查市、区水库移民行政管理机构为保护移民权益采取的相关措施。

②通过移民样本户调查，采用满意度量表量测移民对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合法权益保护、直补资金发放、项目实施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以及对生产生活现状的满意度。

③统计移民信访人次、批次，分析变化情况。

④统计交办的信访事项处理率，包括信访事件的数量及处理情况。

⑤分析社会总体稳定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2.2.1 监测评估调查

对全市 1680 户样本户进行 12 个月（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收支日记账调查，统计我市农村水库移民的收支情况。2024 年 12 月开始对 129 个样本村和 1680 户样本户进行一次入村、入户调查，统计我市农村水库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以及社会稳定和满意度等情况；其中记账户记账补贴按每户每月 90 元计算，记账辅导员劳务报酬按每户每月 35 元计算。

2.2.2 数据整理

对 9 个区提供日常维护及数据处理。

2.2.3 报告编制

2.2.4 全市农村基础数据对比分析

数据库归类、汇总、计算；全市移民村的数据分析对比（用统计局报表，移民基本

信息)对全市移民户数据库进行归类、汇总等数据清理,如姓名、地址、区县、收入、支出等用于数据分析的指标属性。

2.3 其它

在年度监测过程中调查了解我市水库移民村产业发展现状,对比全市农村产业发展,分析水库移民村的产业发展方向和前景。

在年度监测过程中跟踪监测各区区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的完成情况。

在年度监测过程中配合采购人对各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开展日常检查工作,记录检查过程。配合采购人对上年度监测评估、绩效评价等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在年度监测过程中跟踪监测各有关区年度相关统计数据,协助采购人完成全市统计数据汇总、审核等工作。

★(二) 服务要求

1、调查样本项目选取

1.1 原则

调查样本分为:样本村、样本户和样本项目。

(1) 样本村和样本户以基底调查已选取的样本为基础,每个区的样本总量应保持基底调查阶段的总量不变。

(2) 应将基底调查阶段抽好的样本村分为固定村和轮换村,其中固定村以基底调查抽取的村为基础,应连续跟踪监测,5年内保持不变,轮换样本村应每年轮换,按基底调查阶段的抽取原则抽取。

(3) 样本户以基底调查抽取的移民户为基础,5年内保持不变,因客观原因需要变化的,应寻找条件类似的样本户进行替换,替换比例不超过总量的20%。

(4) 项目类型应涵盖不同资金规模、不同类别,项目建设状态涵盖在建和已完工验收合格的项目。

1.2 范围

(1) 样本村和样本户的抽样范围以密云、延庆、房山、怀柔、平谷、顺义、昌平、通州、门头沟9个区为重点进行抽样调查。

(2) 样本项目的抽样范围:从密云、延庆、房山、怀柔、平谷、顺义、昌平、通州、门头沟等9个区2023年度实施的所有后期扶持项目中由采购人各抽取30%作为样本

项目。

1.3 样本村、户抽样方案

(1) 抽样目标

调查样本量按满足以下代表性需求的标准确定：在 95%的置信度下，各区移民户人均可支配收入、主要收入项的抽样误差控制在 8%以内；由此汇总生成的全市移民户人均可支配收入抽样误差控制在 5%以内。

(2) 整理抽样框

本次调查以 849 个移民村资料作为全市统一的抽样框。编制抽样框时，每个行政村作为称为一个调查小区。抽样框信息包括抽样框信息包括村名称、村代码、城乡区划代码、村人口数、村户数、村人均收入水平、水库移民户数、水库移民人口数、移民村类型等指标。在正式抽样前，需要对抽样框进行清理、更新、维护和合并。

考虑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目标要求及实际需要，在全市及各区测算初始样本的基础上，考虑各区移民户的分散性和特殊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样本扩充，以便于后期数据挖掘和结构分析，最终确定全市样本量 1680 户。调整全市和各区样本量如下表所示。

全市及各区样本量扩充及调整结果（2017 年人口数据）

区名	移民村基本情况				样本量分配	
	农业移民户		涉及乡镇数	涉及村委会数（村）	抽中村委会数（村）	样本分配量（户）
	户数（户）	人口（人）				
全市	52935	114856	85	849	129	1680
门头沟	59	283	3	9	3	45
房山	3701	9899	4	17	10	180
通州	1180	2857	8	111	15	200
顺义	1677	3633	14	79	15	190
昌平	904	3240	6	17	10	155
怀柔	2371	5444	5	41	15	240
平谷	2132	5134	16	89	15	210
密云	28701	59819	18	287	23	230
延庆	12210	24547	11	199	23	230

2、评估技术手段

2.1 监测方法

(1) 文献调研。对与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活动有关的各项文件（如市、区移民管理机构文件、统计资料、专题调研资料等）进行系统而有针对性地收集、整理、分析、研究。

(2) 座谈。通过与各级移民管理机构进行座谈、了解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全面信息，掌握报告期内的后期扶持政策实施进展情况，实施中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移民管理机构情况。

在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召开移民和移民村群众代表参加的座谈会，收集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情况、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及使用情况、后期扶持项目的进展及效果、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变化情况，移民群众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协商、抱怨的申诉及其解决情况等。

(3) 访谈。监测评估人员深入到移民家庭中去，与他们进行对面的访谈，了解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入户访谈主要了解移民家庭情况，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及使用情况，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状况，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公众参与，抱怨与申诉及其解决情况。另外，根据需要也可对相关机构进行重点访谈。

(4) 实地查勘。通过实地查勘，获知后期扶持政策实施进度、效果，查找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5) 抽样调查。对移民样本户采取分层二重抽样调查方法，分区建立密云、延庆、房山、怀柔、平谷、顺义、昌平、通州、门头沟等 9 个区大中型水库农业户口移民统计监测样本，按照统计部门批准的调查方法进行监测。

2.2 评估方法

(1) 统计分析。全面统计分析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及政策实施情况。包括：直补资金兑现、项目的实施进展等；分析实施与规划、计划的适应性，并评估规划目标实现的可能性。

(2) 对比分析。对比分析后期扶持项目及政策实施效果。包括：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基准年与监测年移民纵向对比、移民与当地农村居民横向对比生产生活水平状况。分析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和水平变化情况，评估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对移民生产生活水平影响程度。

(3) 参与式评价。通过召开移民和移民村群众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及问卷式调查等形式，由移民群众评价后期扶持项目及政策实施的情况、效果，听取移民群众对后期扶持项目及政策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4) 综合评估。采用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别对项目实施和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进行分析。

3、组织实施

3.1 总体组织

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全市监测评估工作，协调处理监测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监测评估成果应用。各区水务局和其他有关部门配合监测评估工作的开展，根据监测评估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完善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管理工作。

3.2 评估单位的基本职责

- (1) 组建项目部，确定项目负责人，配备相应专业的工作人员。
- (2) 制定监测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并报采购人备案。
- (3) 提交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抽样方案。
- (4) 按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导则》开展技术人员培训、收集相关资料，开展调查、监测和评估工作，总结经验和做法，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 (5) 对各类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甄别和校核。
- (6) 统筹协调外业调查工作，组织编制各区及全市监测评估工作报告。
- (7) 对监测评估成果质量负责，按时提交监测评估成果，并报采购人审查。
- (8)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的过程记录管理，按要求提交工作情况总结，并接受采购人检查。
- (9) 履行保密义务。
- (10) 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4、服务成果要求

4.1 成果内容

- (1) 参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导则》(SL/T779-2019)相关调查和评估内容，结合年度实际情况优化和完善监测评估工作方案。
- (2) 根据中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在年度监测过程中加强佐证材料收集，协助指导各有关区开展年度中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配合对各区自评成果进行复核、汇总，协助完成9个重点区绩效复核报告和市级绩效自评报告。
- (3) 调查了解我市水库移民村产业发展现状，对比全市农村产业发展，分析水库移民村的产业发展方向和前景，形成专题成果报告。
- (4) 收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农村年度统计数据，对移民村交通、饮水、供电、通信、卫生、教育、文化娱乐、环保设施、社区服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改善

情况进行分析，形成专题成果报告。

(5) 分季度对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形成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报告（一季度、上半年和前三季度）；2024年12月开始，对9个重点区进行一轮实地调研，并于2025年3月15日前，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报告（2024年）和9个重点区分报告。

4.2 成果形式及数量

(1) 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报告和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报告内容，且包括可编辑的原始文档和最终成果扫描后的PDF文档。电子文件载体为U盘。

(2) 成果数量

纸质报告：6份。

电子文件：1份。

(三) 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各项实施组织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等次
1	工作方案（含技术路线）	第一等次：监测评估采取的工作方案、技术路线、技术手段，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途径详尽，每一步骤的关键点阐述清晰并具有可操作性。 第二等次：监测评估采取的工作方案、技术路线、技术手段，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不够详尽或每一步骤的关键点阐述略有不足，可操作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监测评估采取的工作方案、技术路线、技术手段，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简单或每一步骤的关键点阐述不明确，可操作性差。 第四等次：监测评估采取的工作方案、技术路线、技术手段，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缺项。
2	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方案（含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发放、年度计划项目实施、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评估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方案（含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发放、年度计划项目

		<p>实施、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评估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p>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方案(含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发放、年度计划项目实施、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评估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p> <p>第四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方案(含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发放、年度计划项目实施、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评估方案阐述简单,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p> <p>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方案(含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发放、年度计划项目实施、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时间安排、人员安排主要内容(含评估方案的各环节)有缺失。</p>
3	<p>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监测评估方案</p>	<p>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效果监测评估方案(含移民收支水平、移民生产条件、移民生活条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条件,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情况和满意度)、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评估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p> <p>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效果监测评估方案(含移民收支水平、移民生产条件、移民生活条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条件,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情况和满意度)、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评估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p>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效果监测评估方案(含移民收支水平、移民生产条件、移民生活条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条件,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情况和满意度)、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评估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p> <p>第四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效果监测评估方案(含移民收支水平、移民生产条件、移民生活条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条件,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情况和满意度)、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评估方案阐述简单,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p> <p>第五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效果监测评估方案(含移民收支水平、移民生产条件、移民生活条件、基础设施和公</p>

		共服务设施条件，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情况和满意度)、时间安排、人员安排主要内容(含评估方案的各环节)有缺失。
4	入户调查质量控制	第一等次：有保障入户调查工作质量的方案和措施，且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控制手段先进完善，每个区有专门负责质量控制的人员。 第二等次：有保障入户调查工作质量的方案和措施，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健全，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每个区有专门负责质量控制的人员。 第三等次：未明确提出入户调查质量目标控制及保障措施，无专门负责质量控制的人员。
5	人员配备	
5.1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和能力	
(1)	职称	第一等次：项目负责人具有统计或经济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相当职称)。 第二等次：项目负责人不具有统计或经济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相当职称)。
(2)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主持过的监测评估或政策评价类项目或课题经验	第一等次：4项(含)以上。 第二等次：3项。 第三等次：2项。 第四等次：1项。 第五等次：0项。
5.2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1)	参与监测评估工作的统计人员配置(除调查人员)	第一等次：具备统计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5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具备统计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4人。 第三等次：具备统计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3人。 第四等次：具备统计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2人(含)以下。
(2)	项目参与人员专业配备	第一等次：项目参与人员具备经济学、水利工程、工程管理、会计学、统计学5类相关专业。 第二等次：项目参与人员具备经济学、水利工程、工程管理、会计学、统计学5类相关专业中任意4类专业。 第三等次：项目参与人员具备经济学、水利工程、工程管理、会计学、统计学5类相关专业中任意3类专业。 第四等次：项目参与人员具备经济学、水利工程、工程管理、会计学、统计学5类相关专业中任意2类(含)专业以下。
6	监测评估工作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第一等次：有保障监测评估工作质量的方案和措施，且项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手段先进完善，有专门负责质量控制的人员。

		<p>第二等次：有保障监测评估工作质量的方案和措施，项目质量目标满足工作要求，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有专门负责质量控制的人员。</p> <p>第三等次：无具体保障质量的方案和措施，无专门负责质量控制的人员。</p>
7	监测评估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p>第一等次：有保障监测评估工作进度的方案和措施，且工作进度计划完全满足进度要求，安排合理，保障措施有力，有专门负责进度控制的人员。</p> <p>第二等次：有保障监测评估工作质量的方案和措施，工作进度计划满足项目需求，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有专门负责进度控制的人员。</p> <p>第三等次：无具体保障进度的方案和措施，无专门负责进度控制的人员。</p>

五、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限

1、总期限要求

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2、阶段目标要求

（1）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提交完善后的监测评估工作方案；

（2）2024年前三季度对9个重点区政策实施情况进行一轮实地调研（每季度3个区），2025年2月前，完成第二轮对9个重点区政策实施情况的实地调研。

（3）第一、二、三季度过后的一个月內，向采购人汇报监测评估工作进展情况、面临的困难、存在的问题以及阶段性成果（一季度、上半年和前三季度）等内容。

（4）2025年3月15日前提交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报告（2024年）和9个区分报告。

★（二）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北京市水务局（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1号院二号楼）。

★（三）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进度：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且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60%的预付款；供应商提交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且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项目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

2、付款方式：汇款。

3、支付时间：每期支付时，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四）售后服务

项目成果交付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六、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成果报告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